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唐河县鸿胜木业年加工 1000 方木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鸿胜木业

编制日期: 2020 年 5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河县鸿胜木业年加工 1000 方木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唐河县鸿胜木业				
法人代表	王超	联系人	王超		
通讯地址	南阳市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				
联系电话	13598213269	传真	/	邮政编码	473410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				
立项审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1328-20-03-06528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3 单板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000 (合 4.5 亩)		绿化面积 (平方米)	200	
总投资 (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建材行业快速发展，木材市场需求日益增长，为抓住契机，适应市场，谋求企业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唐河县鸿胜木业拟投资 20 万元于南阳市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建设年加工 1000 方木材建设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第 24 条：“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的其他，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地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比对豫环办【2020】22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内，受唐河县鸿胜木业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此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勘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规范和要求，并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本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本项目占地 4.5 亩，项目西距沿路住户 47m，西北距王太山村 372m，南距卞庄 434m，东距沿路商户约 357m，北距蓼阳河约 46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三、项目建设概况

(1) 项目名称：唐河县鸿胜木业年加工 1000 方木材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唐河县鸿胜木业

(4) 建设地址：南阳市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

(5) 项目投资：20 万

(6) 占地面积：4.5 亩（3000）

(7) 生产规模：年加工 1000 方木材。

(8)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

四、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总体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年加工 1000 方木材，购置生产设备，安装生产线建设办公及配套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板生产线条，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84m ²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南侧，露天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620m ² ，地面需进行硬化处理
	晒木场	位于项目西南侧，露天堆场，约 1336m ² ，地面需进行硬化处理
	成品堆放区	位于项目东侧，1F 钢结构，约 200m ² ，地面需进行硬化处理
	废料区	位于项目东侧，1F 钢结构，约 400m ² ，地面需进行硬化处理
	供水工程	龙潭镇周边给水管网
	供电工程	龙潭镇周边区域电网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约 200m ²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项目东北侧，1F 混凝土结构，占面积约 36m ²

(2) 主要原辅料

表 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原木	500t	外购杨树等
能源消耗	水	144m ³	龙潭镇水管网
	电	5 万 kw · h/a	龙潭镇区域电网

原木：原木主为杨树及其他杂木，原木密度高，强度大，可用于家具制造、室内装修、细木工等，含水率约为 50%，直径 10-30cm，长度约 6 米。外购与唐河县境内，经汽车运输至厂区。

(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上料机	台	2
2	找圆机	台	1
3	旋切机	台	1
4	接板机	台	1
5	叉车	台	1
6	打皮机	台	1
7	盘锯	台	1

(4) 项目产品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用于优质单板。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	产量 (m ³ /a)	长度	宽度	厚度
1	优质单板	1000	97cm	64cm	1mm

(5) 给排水、能源供给及消耗

①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唐河县龙潭镇供电管网提供。

②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由唐河县龙潭镇水管网供给。

项目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 144m³/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84m³/d, 115.2m³/a。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为 8 人,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1、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地处南阳盆地东部、桐柏山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28' \sim 113^{\circ}16'$ ，北纬 $32^{\circ}21' \sim 32^{\circ}55'$ 。东临桐柏县和驻马店市泌阳县，北与社旗县相连，西接新野县和南阳市宛城区，南同湖北省枣阳市接壤。全县总面积 2512.4km^2 。

龙潭镇地处豫鄂两省结合部，唐河县城西南 32 公里，东临湖阳镇，西接苍台镇，北连郭滩镇和黑龙镇，南与湖北省枣阳市杨岗镇、七方镇毗邻。辖区 98 平方公里，9.2 万亩耕地，4.6 万人。辖 23 个行政村，118 个自然村，282 个村民小组。境内有蓼阳河、礓石河，修有太山水库、五七坝水库。境内土地肥沃，河渠纵横，地下水丰富，灌溉条件优越。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本项目占地 4.5 亩，项目西距沿路商户 47m，西北距王太山村 372m，南距卞庄 434m，东距沿路商户约 357m，北距蓼阳河约 460m，厂区周围环境敏感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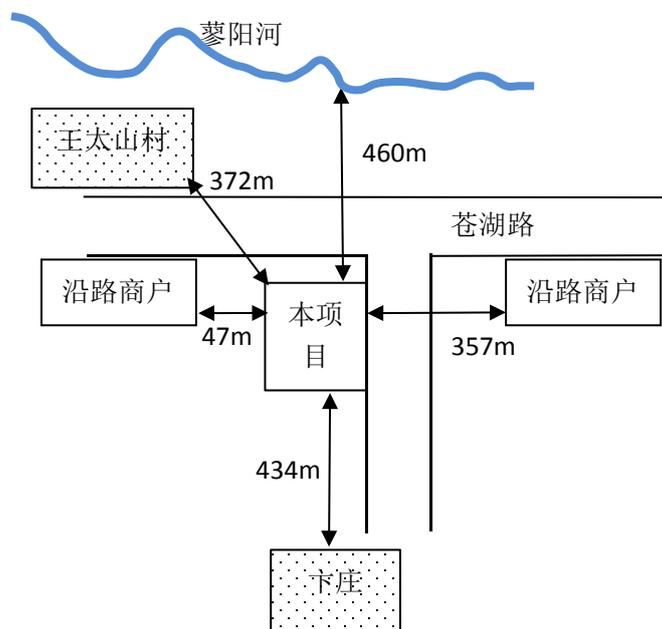


图 1 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概况图

2、地形、地貌

唐河县地貌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平原和垄岗所构成。低山丘陵主要分布在县域东南部；垄岗分布在毕店镇和东王集乡境内以及县城西部的唐河以西区域；其余为平原。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

项目区地势较为平坦，无复杂地形。

3、气候、气象

唐河县属北亚热带地区，具有明显的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热、水资源丰富。历年平均气温 15.0℃，最高气温 41.7℃，最低气温-19.0℃；年平均降雨量 800mm，年平均相对湿度 75%；年平均无霜期 229 天；年平均风速 2.9m/s，主导风向范围为北（N）—东北偏北（NNE）—东北（NE）。唐河县全年风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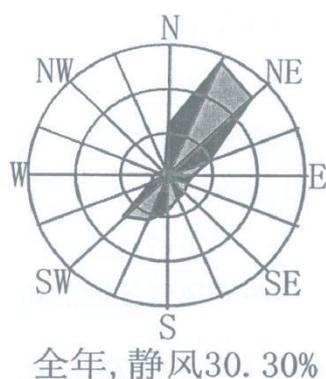


图 2 唐河县全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4、水文及河流

唐河县境内河流属于长江流域的唐白河水系，唐河自北向南穿越全境，境内河段长 103.2km，较大的支流有泌阳河、毗河、三夹河、桐河、清水河、涧河、绵羊河等。

唐河上游赵河与潘河发源于伏牛山南麓河南省方城县，汇合后称唐河，经河南社旗、唐河、新野，湖北省襄阳市，于两河口与白河交汇后始名唐白河，向南至张家湾注入汉水。全长 230km，流域面积 8685km²。河流最大洪峰流量 13100m³/s，枯水年最小流量为 1.1m³/s。

5、土壤与植被

唐河县境内土壤有潮、老土、砂礓黑土、麻岗土等。城郊乡土壤多为黄胶土、黑

老土、灰沙土、老黄土等。唐河县低山丘陵植被主要以灌、草为主，其余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主要种植小麦、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红薯等。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为建成厂区，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物资源。

项目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1 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1.2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可知。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1.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经查阅相关资料，现龙潭镇无饮用水源划分相关内容，经比对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图，项目区西北侧距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37.6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东南距离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9km，不在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其相关规划的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南阳市 2018 年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5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5	70	15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25	35	17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	60	15.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33	40	83.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	4	4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3.2	160	108.25	超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及 O₃ 的 8 小时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此，南阳市已经制定了《南阳市 2018-2020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制定了对南阳市辖区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控制、削减的措施，这些控制、削减措施实施后，南阳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可望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的功能性地表水体为项目区北侧 460m 蓼阳河。蓼阳河向西约 14.4km 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可知，唐河评价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目前唐河和蓼阳河评价河段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该区域地下水水源水质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

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实地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于2020年1月13日对项目厂区四周边界及周边2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背景噪声进行了实地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昼夜各监测一次。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6 声环境现状调查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标准值昼/夜	达标情况
1	东边界	58.0	60/50	达标
2	西边界	56.4		达标
3	南边界	57.5		达标
4	北边界	58.7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声环境、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厂界	保护级别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表水	蓼阳河	北	4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唐河	西	14400m	
地下水	项目区域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8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12.681596	32.417637	王太山村	村民43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WN	372m
	112.684332	32.411532	卞庄	村民300人		S	434m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TSP	24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500	
	NO _x	24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250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200		
2、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部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DO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II类标准		
COD _{Cr}	≤ 20			
BOD ₅	≤ 4			
NH ₃ -N	≤ 1.0			
TP	≤ 0.2			
PH	6-9			
SS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类	$\leq 60\text{dB(A)}$	$\leq 50\text{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 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p>项目运营后，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th> <th rowspan="2">项目适用范围</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场界</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类别	标准限值(dB)		项目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60	50	项目场界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类别	标准限值(dB)		项目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60	50	项目场界																				
<p>2、大气污染物</p> <p>锯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30	8.7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30	8.7																				
<p>3、固体废物</p> <p>项目生产固废等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84m³/d，115.2m³/a，项目生活污水不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的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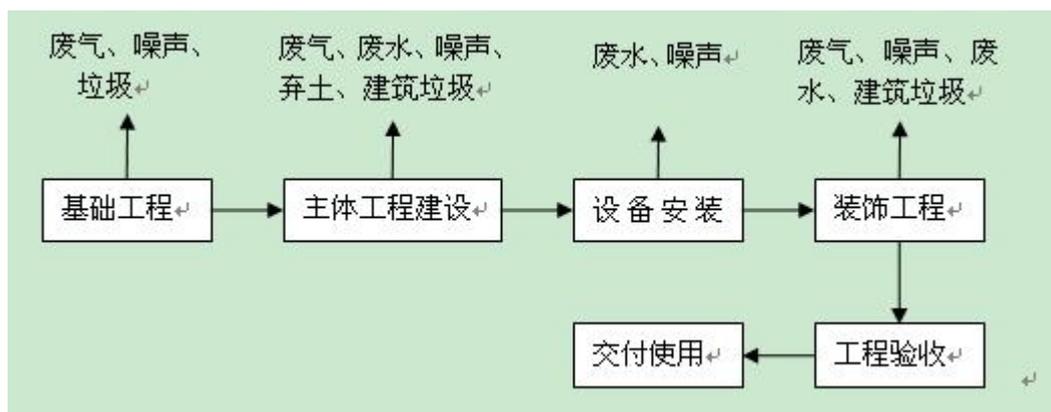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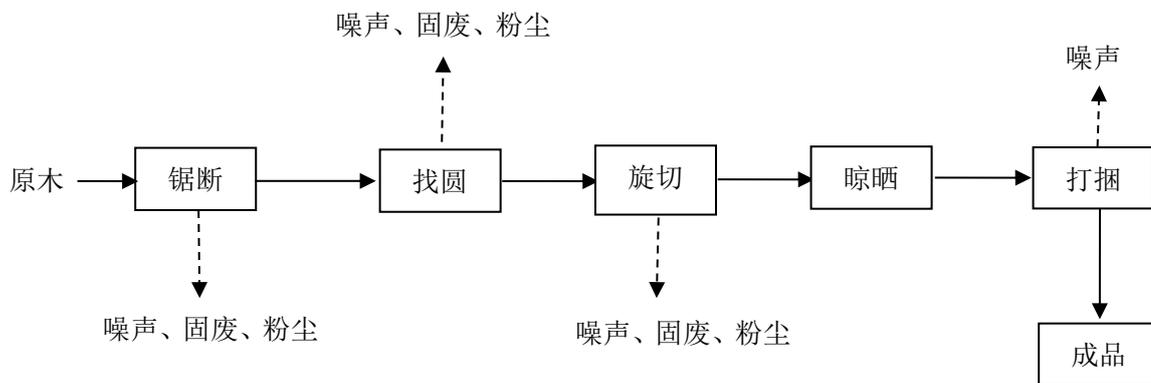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营运期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外购的湿木头，其含水率在50%左右，旋切后含水率较高，故晾晒过程中无粉尘废气产生

图4 优质单板生产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单板生产流程：

(1) 切割工序：将木条切割成合适的尺寸；

(2) 脱皮工序：将切割好的木条由上料机进入找圆机，使其去皮、去棱、除糙；平顺圆畅。

(3) 旋切工序：通过旋切机将木段作定轴回转，旋到刀刃平行于木段轴线作直线进给运动，切削沿木材年轮方向进行的切削过程。

(4) 晾晒工序：加工完成的木板，在晾晒场自然晾干

(5) 打捆工序：晾晒后的单板由人工打捆入库代售。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和扬尘。汽车尾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产生的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 均为无组织排放。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建材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为严重。扬尘在施工期产生的环节较多，将对该块周边地区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建设施工高峰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合计约 5 人。

①生活污水

施工高峰期间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共 5 人，按 5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0.25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0 计，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

②施工冲洗废水

施工冲洗废水主要为浇注混凝土后的冲洗水、施工区的地面冲洗和施工机械、石料等建材冲洗产生的废水，废水主要含泥砂，并带有少量油污。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为打桩机、挖掘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 之间。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垃圾一部分包括：建筑材料下脚料、破钢管、包装袋等，大

部分可以回收利用；而另一部分主要是场地土石方清理产生的土、石、沙等固废。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按照 $0.2\text{kg}/\text{人}\cdot\text{d}$ 来计算，产生量为 $1\text{kg}/\text{d}$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

(5) 生态影响分析

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由于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等工序会破坏地表植被，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评价建议：①工程机械、施工材料及管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集中安置，合理安排存放数量，避免大量存放；②施工人员生活排污定期处理，严禁乱排，避免对周边环境、植被造成污染；③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对损坏树木等植被及时恢复，避免造成水土流失量增加等生态影响；

综上所述，在施工期，存在着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设备尾气、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弃装修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因素对环境的影响。这些影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均存在，但在不同施工阶段，其影响程度有所不同。本项目占地较大，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2、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1、空气污染源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锯断、找圆、旋切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及比同类企业，即 $0.42\text{kg}/\text{t}$ 原料。本项目年用原木为 500t ，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21\text{t}/\text{a}$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根据计算及类比调查，该除尘工艺如果运行管理得当，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 ，锯断、找圆、旋切工序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19\text{t}/\text{a}$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text{t}/\text{a}$ 。

2、废水污染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的农田施肥，不外排。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全年 300 个工作日计，则生活用水量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排放量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 $0.384\text{m}^3/\text{d}$ ， $115.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及其产生量 $\text{COD } 380\text{mg}/\text{L}$ ($0.044\text{t}/\text{a}$)、 $\text{BOD}_5 270\text{mg}/\text{L}$ ($0.031\text{t}/\text{a}$)、 $\text{SS } 300\text{mg}/\text{L}$ ($0.035\text{t}/\text{a}$)、氨氮 $30\text{mg}/\text{L}$ ($0.0035\text{t}/\text{a}$)。

(2) 晒场雨水径流

本项目设有 1 个晒场，晒木厂面积 1336m²用于晾晒单板，为露天晒场。雨季来临时，雨水径流将携带单板中的木屑和悬浮物等，一般降雨 15min 内污染物随降雨时间增加浓度增大，随后慢慢减少。经查阅相关资料，唐河县历年小时最大降雨量为日最大降雨量 121.7mm 的 10%，即 12.17mm/h，初期雨水汇集量为 (1336×12.17mm/h×10⁻³×1/4=4.06m³/次)，故区域最大初期雨水汇集量约为 4.06m³/次。

3、噪声污染

根据生产工艺和设备分析，拟建项目的噪声主要由机械振动引起的。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的特性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特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dB(A)]	排放特性	位置
1	盘锯	75	机械、间隔	生产车间
2	找圆机	75	机械、间隔	
3	接板机	80	机械、间隔	
4	旋切机	70	机械、间隔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间单板生产车间及板木材加工车间内噪声源强较大，应加强噪声控制。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屑、木皮、木芯、小木头、废木板等木质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除尘器粉尘。

①木质固废：生产车间产生的固废种类为木屑、木皮、木芯、小木头，单板加工车间产生的固废种类为小木头、废木板；根据业主生产经营，生产车间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0%，即为 150t/a，全部打包外售。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项目有员工 8 人，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③化粪池污泥：厂区内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污泥年产生量在 0.01t/a 左右。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收集到的粉尘为 0.1881t，统一打包外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生产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施工 期	土方开挖、填，汽 车运输、建材装卸 及堆放等	TSP	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CO、NO _x SO ₂	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营运 期	木材加工工序	有组织粉尘	<u>39.5mg/m³,</u>	<u>0.079kg/h</u>	<u>3.95mg/m³, 0.0079kg/h</u>	
			无组织粉尘	<u>0.02t/a</u>		<u>0.02t/a</u>	
水污 染物	施工 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 水（0.2m ³ /d）	COD	350mg/L	0.07kg/d	旱厕、化粪池处理后施入 周围农田，不外排	
			NH ₃ -N	30mg/L	0.006kg/d		
	营运 期	职工生活污水 （0.384m ³ /d, 115.2m ³ /a）	COD	380mg/L	0.044t/a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 田施肥	
			BOD	270mg/L	0.031t/a		
			NH ₃ -N	30 mg/L	0.0035t/a		
			SS	300mg/L	0.035t/a		
固 体 废 物	施工 期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少量		填挖平衡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1kg/d		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营运 期	生产工序	边角料、木屑	<u>150t/a</u>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粉尘	<u>0.1881t/a</u>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u>1.2t/a</u>		送城镇垃圾中转站处置	
			化粪池污泥	<u>0.01t/a</u>			
噪 声	施工 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105 dB(A)					
	营运 期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盘锯、找圆机、旋切机、接板机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最高噪 声级约为 75~90dB。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所在区域属于农村环境，人工种植农作物和天然植被较多，生态结构单一。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和地面硬化，减少区域水土流失，使区域生态得到一定补偿。</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平整土地、厂区部分硬化、建筑施工、铺设管线、安装机器设备和景观绿化。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垃圾。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其中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施工地面养护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隔油池、沉淀池等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图 5 施工期工地废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5 人，以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 50L/人天计，施工期生活用水为 0.25m³/d，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m³/d。环评建议先期按规划位置修建旱厕和化粪池，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周边农田农肥利用，生活污水不外排，由于施工期较短且水量较小，预计施工期污水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2、施工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的风蚀扬尘（其产生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难以定量表述）；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扬尘的影响在干燥天气下显得比较突出，同时其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影响的程度及范围有限。

为保护区域环境，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的要求以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场地内需要开挖土方，所以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合理的防治措施减缓扬尘污染的产生，工程施工时，施工工地周边设置 1.8m 的硬质围墙，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了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由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的动力起尘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中以施工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显示，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可通过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来减少道路起尘及其它施工环节产生的扬尘。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80% 左右。主要措施如下：

①道路硬化与管理

施工场所内车行道路必须硬化；任何时候车行道都不能有明显尘土；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②设置围挡

围挡必须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全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挡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内、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防止防尘产生。

③及时绿化及覆盖

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④车轮冲洗装置

项目采取定期对道路洒水，抑制扬尘的产生。为减少车辆运输过程的扬尘废气，环评建议增加车轮冲洗装置，冲洗车轮携带的泥沙，从源头抑制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做好严格的防护措施，尽量降低施工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对当地水源地的影响，施工场地要严格自己的施工防治措施，建设工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粉尘污染：

①工地现场周边应当围挡，防止物料渣土外泄；

②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并采取措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施工现场；

③在城市市区内进行建设施工，应当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

④装卸和贮存物料应当防止物料遗撒或产生扬尘；

⑤建筑垃圾应当密封运输。

扬尘污染可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A、场内扬尘

① 施工期间需要做到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在天气干燥、有风等易产生扬尘的情况下，应对沙石临时堆存处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关试验表明，如果只洒水，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如果清扫后洒水，抑尘效率能达 90%以上；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100m 范围；实验结果见下表。

因此本工程可通过清扫、洒水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

表 16 施工期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②弃土方、沙石等堆场尽可能不露天堆放，如不得不敞开堆放时，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的效果；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存放在料库内，或加盖棚布。弃土方应及时运至指定的堆场，避免在施工区内长时间堆放。

③大风天气尽量不进行挖掘土方作业，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装卸物料。

④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B、场外运输

① 运输方式：运沙、石、水泥等的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洒落。

② 车辆限速：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据资料显示：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计）情况下的1/3。

③ 运输时间：选择车流、人流较少的时间进行物料运输。

同时，施工单位还应严格按照《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防治施工扬尘。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基础施工期间，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并将土石方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缩短堆放的危害周期。对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要做到目标责任制，具体到个人，并在施工场外，沿线居民点内设置施工期环保管理体制标识，标明负责人，一旦发现有对沿线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的环境问题，责任人应第一时间进行协调，及时解决问题，保证施工期扬尘等大气污染不会对沿线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把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影响减低到最小程度。

(2) 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THC、

NO₂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CO、THC、NO₂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3、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机械有挖掘机、搅拌机、装卸机、推土车、运输车等，施工机械源强在75~105dB之间，其影响范围主要为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

(1)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①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作为工程噪声源强。

② 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式中：L₁、L₂—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 dB(A)；

r₁、r₂—接受点距声源距离，m。

(2)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7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关系表

机械名称	噪声预测值 dB(A)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装载机	90	84	78	74	72	70	64	60	58	54
挖掘机	84	78	72	68	66	64	58	54	52	48
运输车辆	88	82	76	72	72	68	62	58	56	52

由上表可知，敏感点在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情况下，其受施工噪声影响较大。

针对这一情况，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特别是噪声敏感点的影响，环评要求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必须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请。在施工进度组织方面，通过合理组织以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造成的影响。

●施工单位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科学组织、文明施工。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地势相对平坦，土石方量基本平衡，无废弃土方产生。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产生0.2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0kg/d。对于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收集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及时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工程的开挖、取土、平整场地、土石方的搬运回填等，新增该区域土地裸露面，从而造成该区域局部地区的水土流失量有所增加。建筑物料的堆放，减少了当地植被覆盖率，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生态环境均产生不利影响。

在施工期对场区进行土石方、构筑物基础挖掘活动中，开挖出的松散的泥土临时堆积在施工场地附近，易受到风力或水力的侵蚀，局部范围引起短时间的水土流失现象将加剧，流失量将数倍于建设前的土壤流失量。但随着项目区构筑物等建设完成而消失，对生态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将水土流失防治作为重点。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地表剥离表土统一隔离收集起来，不乱堆存表土，合理调用，战略性储存；将表土层堆存起来，有序将其覆盖到低丘缓坡开发用地上，进行土壤改良，土质改善，增加地力，提高抗旱能力，用于绿化区所需树木或植被

的种植用土，促进新增用地质量的提高，使土地资源得到有效持续利用，真正做到物尽其用，地尽所能。

评价建议：

A、施工前应先作好弃土的防护、防洪、排水设施，并注意修建排水系统。临时性排水设施应尽量与永久性排水设施相结合。施工前先做好排水沟等并在低洼处设置沉淀池，收集项目区雨水，经沉淀后尽量回用于施工中，降低地面径流、施工废水造成的水土流失。

B、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要求的排水沟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到随挖随填、随填随压，不留松土，不乱弃土等。

C、在对洼地进行场地平整的施工中，应注意对项目区场边界围墙的保护，只有这样，才能减少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等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

D、施工中，应对地势较高地区，及时进行排水设施等建设，将可大大降低坡地水土流失。

E、对项目区域地面及时进行硬化，同时建设排水系统，将大气降水及时排出场区外。只有这样，才能将项目区域水土流失降至最小。

F、施工期产生的地表剥离表土统一隔离收集，有序将其覆盖到低丘缓坡开发用地上，进行土壤改良，土质改善，增加地力，提高抗旱能力，用于绿化区所需树木或植被的种植用土。

总之，在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采取有效地防治措施，尽可能的将暂时性的水土流失控制到最小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粉尘废气

A. 有组织废气：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锯断、找圆、旋切工序，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年工作 300d，8h/d。粉尘产污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及比同类企业，即 0.42kg/t 原料。本项目年用原木为 500t，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21t/a，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根据计算及类比调查，该除尘工艺如果运行管理得当，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集气风量为 2000m³/h，锯断、找圆、旋切工序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19t/a，

产生速率为 0.079kg/h，产生浓度为 39.5mg/m³。收集后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3.9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9kg/h，处理达标后粉尘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农村区域，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6m，无高于 15m 的构筑物，故项目设置 15m 排气筒合理。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8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粉尘废气总产生量 kg/h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集气效率	有组织废气量 kg/h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kg/h
					入口	出口			
木材加工过程中	0.088	90%	0.079	2000	39.5	3.95	3 台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 (90%)	0.0079	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0.0079kg/h，排放浓度 3.95mg/m ³

由上表可知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源强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mg/m³) 要求和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

B. 无组织粉尘废气

①粉尘废气：盘锯及找圆机等使用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 90% 粉尘有组织排放，剩余 10% 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t/a (0.009kg/h)。现经车间 2 台排风扇排放，保持车间通风。粉尘满足周界外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

C. 大气环境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针对有组织粉尘和无组织粉尘进行分析。根据项目粉尘产排情况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如下预测和分析：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及参数见下表：

表 19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粉尘

生产车间 排气筒	112.685207	32.415522	152	15	0.2	18.98	20	2400	正常 工况	0.0079
-------------	------------	-----------	-----	----	-----	-------	----	------	----------	--------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及参数见下表：

表 20 矩形面源参数表

面源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粉尘
生产区	112.685217	32.415422	152	6	14	90	9	2400	正常 工况	0.009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并以此为依据，判定本次大气评价的等级及评价范围。

①预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7
最低环境温度/°C		-19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PM₁₀ 的日均浓度的三倍值（0.45mg/m³）计，无组织排放粉尘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的日均浓度的三倍值（0.9mg/m³）计。

由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值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粉尘排放的最大地面浓度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D _{10%}
生产工序	粉尘	262	4.393×10 ⁻⁴	0.10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排放的粉尘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小于 1%，最大落地浓度为 4.393×10⁻⁴mg/m³，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质量浓度限值的 10%，因此，有组织粉尘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如下：

表 2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TSP		
下风向距离 (m)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0.00001422	0
85	0.004248	0.94
100	0.00408	0.91
100	0.00408	0.91
200	0.003827	0.85
300	0.003456	0.77
400	0.00339	0.75
500	0.002954	0.66
600	0.002501	0.56
700	0.002113	0.47
800	0.001808	0.4
900	0.001563	0.35
1000	0.001364	0.3
1100	0.001205	0.27
1200	0.001074	0.24

1300	0.0009646	0.21
1400	0.0008719	0.19
1500	0.0007929	0.18
1600	0.0007248	0.16
1700	0.0006658	0.15
1800	0.0006142	0.14
1900	0.0005688	0.13
2000	0.0005287	0.12
2100	0.0004947	0.11
2200	0.0004643	0.1
2300	0.0004369	0.1
2400	0.0004121	0.09
2500	0.0003896	0.0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4248	0.94
D10%最远距离/m	8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粉尘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94%，不超过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预测，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M₁₀ 和 TSP 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可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的平均风速（2.5m/s）及工业企业环境空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经计算 $L=2.023m$ ，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 7.3 条“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评价根据工程污染特征，以整个面源的边界划定卫生防护距离，结合项目的平面布置图，项目西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东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25m，北厂界卫生防护距离 40m，南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0m。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372m 的王太山村，不在北厂界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敏感点分布。评价建议当地规划部门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再规划布局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4) 排污口规范设置

我单位营运期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规范要求进行了设置，并设置明显的排污口标识牌。在各排污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了取样口，便于自行监测和环境监察。同时各排污口高度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废气排放口 1 个

废气排放口编号 DA001，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3m，产污设备或工序为木材加工工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配置 1 套袋除尘工艺的治理设施。

二、废水排放口 1 个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厂区内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标示应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标识清晰，满足采样监测要求，并设

置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置三角堰计量装置，便于测量流量、流速。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表 2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排气筒	粉尘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粉尘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 _s : () 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污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全年 300 个工作日计，则生活用水量 0.48m³/d，144m³/a，排放量按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 0.384m³/d，115.2m³/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及其产生量 COD 380mg/L（0.044t/a）、BOD₅ 270mg/L（0.031t/a）、SS 300mg/L（0.035t/a）、氨氮 30mg/L（0.003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 2m³，本项目新建）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15min 初期雨水收集后由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后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厂房南侧的自然沟；场区总汇水面积为 1336m²，经查阅相关资料，唐河县历年小时最大降雨量为日最大降雨量 121.7mm 的 10%，即 12.17mm/h，初期雨水汇集量为(1336×12.17mm/h×10⁻³×1/4=4.06m³/次)，故区域最大初期雨水汇集量约为 4.06m³/次。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对地表水体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盘锯、找圆机、旋切机、接板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各机械设备经隔声罩隔声或车间墙壁隔声、安装减振装置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低约 15-20 dB(A)。经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后，主要设备产生噪声情况预测如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的噪声值 (dB(A))
1	盘锯	90	隔声、减振	70
2	找圆机	90		70
3	旋切机	85		65
4	接板机	80		60

各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减震处理后，排放点噪声源强可下降 20dB(A)左右，降噪效果明显。

本次评价将主要设备噪声进行叠加，向厂界做衰减计算。

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ef}(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模式为：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_{eq总}$ —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各噪声源衰减到各厂界及敏感点后结果见下表。

表 28 噪声源在厂界及敏感点处的叠加值

预测点位	车间设备叠加后源强dB(A)	叠加后噪声源点与厂界或敏感点距离 (m)	预测噪声值 dB(A)	昼/夜标准值 /dB(A)
东厂界	73.83	24	46.23	60/50
西厂界		5	59.85	
南厂界		70	36.93	
北厂界		8	55.77	

本项目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仅白天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高噪源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为了减轻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将整个生产线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生产时尽量减少生产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具体到主要生产设施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找圆机：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运输车辆：根据调查，当车辆在平滑路面行驶时其噪声值较坑洼路面行驶时的噪声值要低 15dB（A），因此要求企业修筑平滑路面，尽量减小路面坡度，这样可大大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

（2）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①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屑、木皮、木芯、小木头、废木板等木质固废。

生产车间产生的固废种类为木屑、木皮、木芯、小木头，单板加工车间产生的固废种类为小木头、废木板；根据业主生产经营，生产车间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0%，即为 150t/a，经收集后外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项目有员工 8 人，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化粪池污泥：厂区内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污泥年产生量在 0.01t/a 左右。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收集到的粉尘为 0.1881t，经收集后外售。

5、环境风险分析

5.1 项目营运火灾风险分析

（1）可燃物较多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很多可燃物，木材加工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和成品以及产生的大量木屑、粉尘等，一旦着火，蔓延速度较快。原木火焰蔓延速度为 3.5~7.0m/min；锯末的水分在 8%~12%时，为 4m/min；木粉的水分超过 30%时，为 4m/min；锯末和木粉的火灾危险性更大。锯末的水分在 5%~8%时，其燃点 210~230℃，自燃点 250~350℃，能被焊接火星和阴燃的烟头引燃。锯末在长

时间受热的情况下能自燃，自行加热的初温为 100℃左右。含水 30~40%的新锯末，如果成堆，由于微生物的作用，也能自燃。

(2) 木粉等具有自燃性、爆炸性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如木粉水分在 6.4%以下，灰分 1.5%时，其爆炸下限为 12.6~258g/m³，其最大爆炸压力为 0.77Mpa，最低点火能量为 20NJ，沉积的粉尘自燃点为 225℃。

在生产过程中，切片和锯边等工序，会产生大量锯末和木粉尘，极易引燃，常因机械撞击火星、摩擦生热，混入原料中的砂石等硬杂质同机械设备撞击打出火星等引燃锯末或木粉尘。

(3) 木材加工过程中的火灾危险性

项目生产都有热压过程，热压温度在 105~110℃之间，如控制不当，尘埃受烘烤易发生火灾。热压后的木板本身温度较高，若不经散热处理，易发生骤热自燃。

(4) 电源管理不善

电线敷设不当，线路超负载，电线老化，穿过木料堆的线路为穿管保护，绝缘破损，导致短路。电气设备安装、使用违反电气规程，造成过载运行，烧毁电动机等设备引起火灾。

5.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流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2) 根据厂区生产特点和环境情况，在总图布置中，各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各车间、工序按生产性质进行分区，各区间形成消防通道、应急疏散通道。

(3) 厂区内设置消防水管，室外配置地上式消防栓；车间内根据生产类别设置合适的灭火剂、灭火器材和足够的水源。

(4) 原料、成品、半成品的堆放应有一定的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生产木料不得乱堆乱放，木料堆放与热能中心设置一定的安全距离；堆放的半成品不应影响车间内外的通道；木料与机械设备应保持不小于 1m 的距

离，并应经常清除管道、设备上的木屑、粉尘。

(5) 控制明火作业，必须使用电焊、气焊、气割或其它用火作业时，应事先经有关部门审批，办理动火手续，并采取防火措施；严禁吸烟、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必要时，可在车间、仓库外安全地点设专门的吸烟室。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算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分类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施工防尘网、喷淋洒水等	0.2
	废水	施工废水	隔油沉淀池	0.1
		生活污水	建公厕及配套化粪池	0.1
	固废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及时外运、道路清扫等防治措施	0.1
	噪声	施工机械	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	0.2
营运期	废气	有组织粉尘废气	3 套集气罩收集装置+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无组织粉尘废气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0.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0.3
		初期雨水	雨水沉淀池（10m ³ ）	0.1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振基础	0.4
	固体废物	废木材固废、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场所	0.2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0.1
合计				3.0

7、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0 环保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治理及处置措施	验收内容
1	废气	有组织粉尘废气	3套集气罩收集装置+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套集气罩收集装置+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废气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排风扇不少于2个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化粪池1座（容积不小于2m ³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	雨水沉淀池（10m ³ ）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振基础	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4	固体废物	废木材固废、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场所	一般固废场所2处（建筑面积约30m ² ）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有组织粉尘废气	3套集气罩收集装置+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
		无组织粉尘废气	安装2台排风扇，加强通风	达标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可行
	厂区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	妥善处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木材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器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运至垃圾处理站	
		化粪池污泥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针对前景广阔的单板市场，唐河县鸿胜木业投资 20 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建设年加工 1000 方木材建设项目。

2、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项目年工 1000 方木材项目，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的工艺、设备、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1328-20-03-065280，其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本项目占地4.5亩，项目西距沿路商户47m，西北距王太山村372m，南距卞庄434m，东距沿路商户约357m，北距蓼阳河约460m，由唐河县国土资源局龙潭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可知，项目土地符合龙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龙潭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规划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龙潭镇村镇发展规划。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大气污染物少，且经有效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周边环境空旷，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南阳市唐河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环境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的功能性地表水体为项目区北侧 460m 的蓼阳河。蓼阳河向西约 14.4km 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可知，唐河评价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目前唐河和蓼阳河评价河段水质能够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该区域地下水水源水质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唐河县龙潭镇街东，四周较为空旷，所在区域无较大噪声源存在，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①生活污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全年 300 个工作日计，则生活用水量 0.48m³/d，144m³/a，排放量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 0.384m³/d，115.2m³/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及其产生量 COD 380mg/L（0.044t/a）、BOD₅ 270mg/L（0.031t/a）、SS 300mg/L（0.035t/a）、氨氮 30mg/L（0.003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 2m³，本项目新建）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15min 初期雨水收集后由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后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厂房南侧的自然沟；场区总汇水面积为 1336m²，经查阅相关资料，唐河县历年小时最大降雨量为日最大降雨量 121.7mm 的 10%，即 12.17mm/h，初期雨水汇集量为(1336×12.17mm/h×10⁻³×1/4=4.06m³/次)，故区域最大初期雨水汇集量约为 4.06m³/次。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对地表水体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气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在盘锯、找圆机、旋切机等生产设备在原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是一种间歇性排放。

1.有组织粉尘废气：木材加工过程中会有粉尘废气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浓度为 3.9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 以上，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2.无组织粉尘废气：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现车间安装 2 台排风扇，保持车间通风，粉尘满足周界外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采取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废木材主要包括木屑、木皮、木芯、小木头、废木板等，废木材经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经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以上处理后，能达到综合利用的目的，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6、建议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投资及时到位；

(2)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合理布置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处理；

(3) 建议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

7、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唐河县鸿胜木业年加工 1000 方木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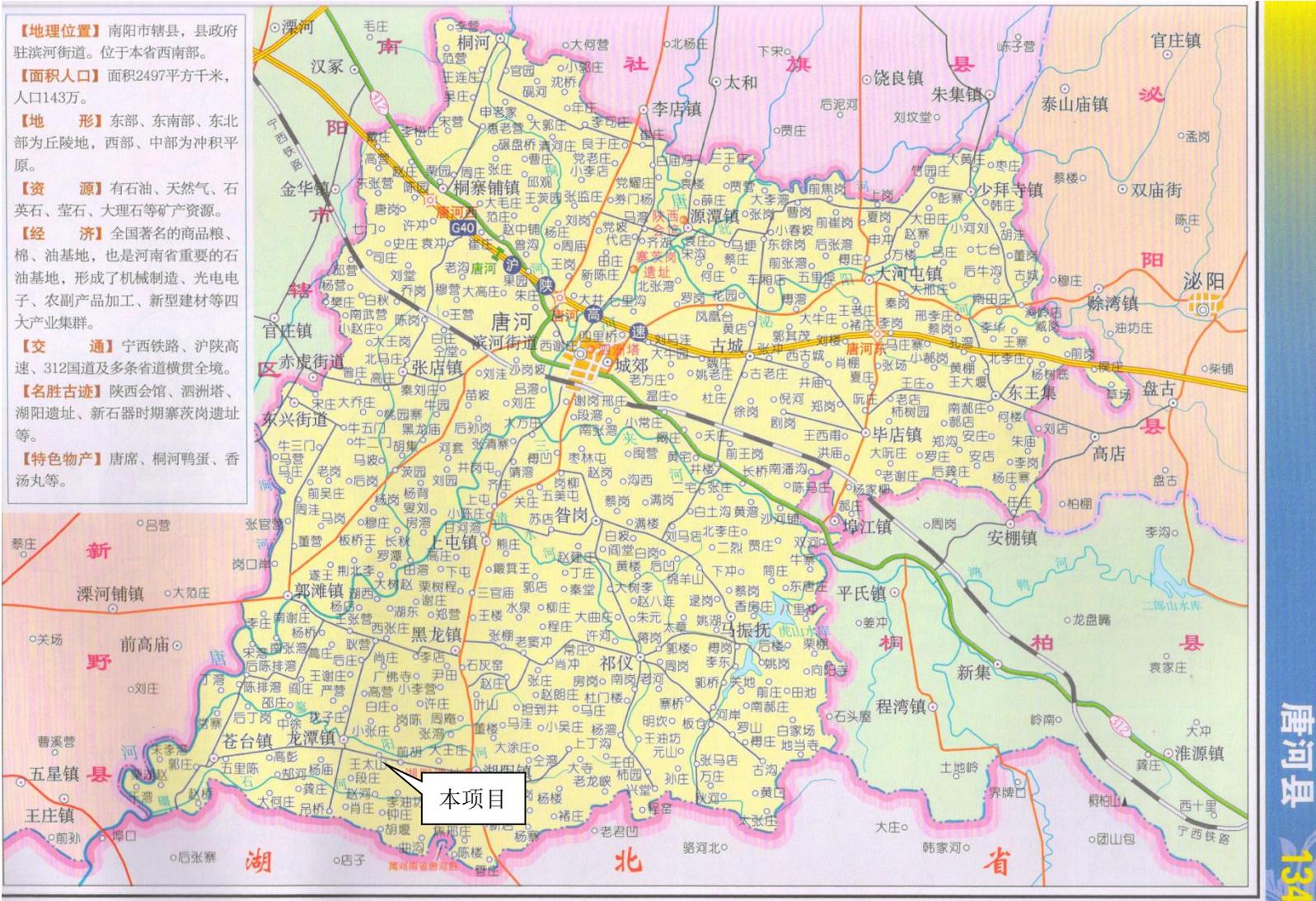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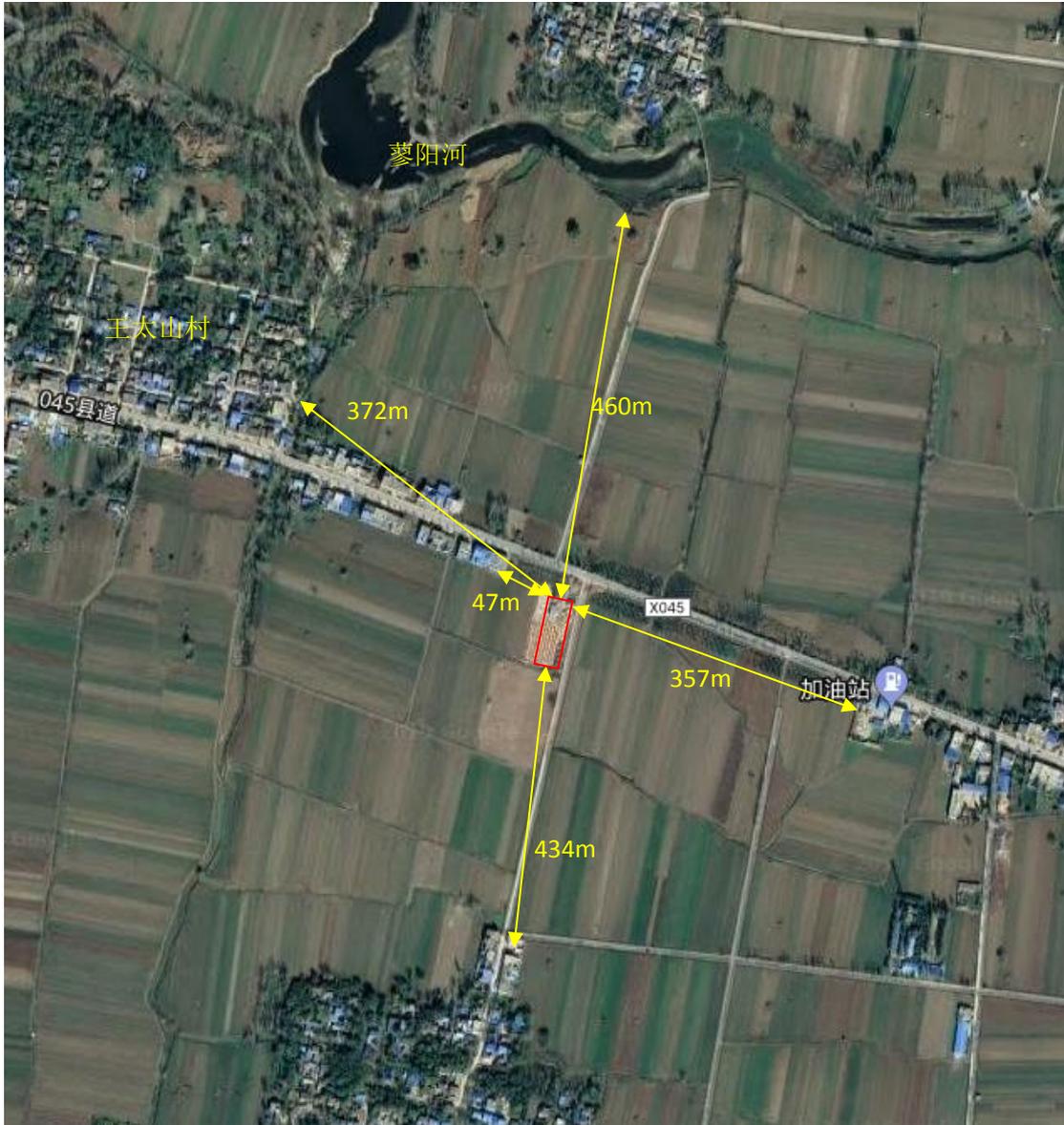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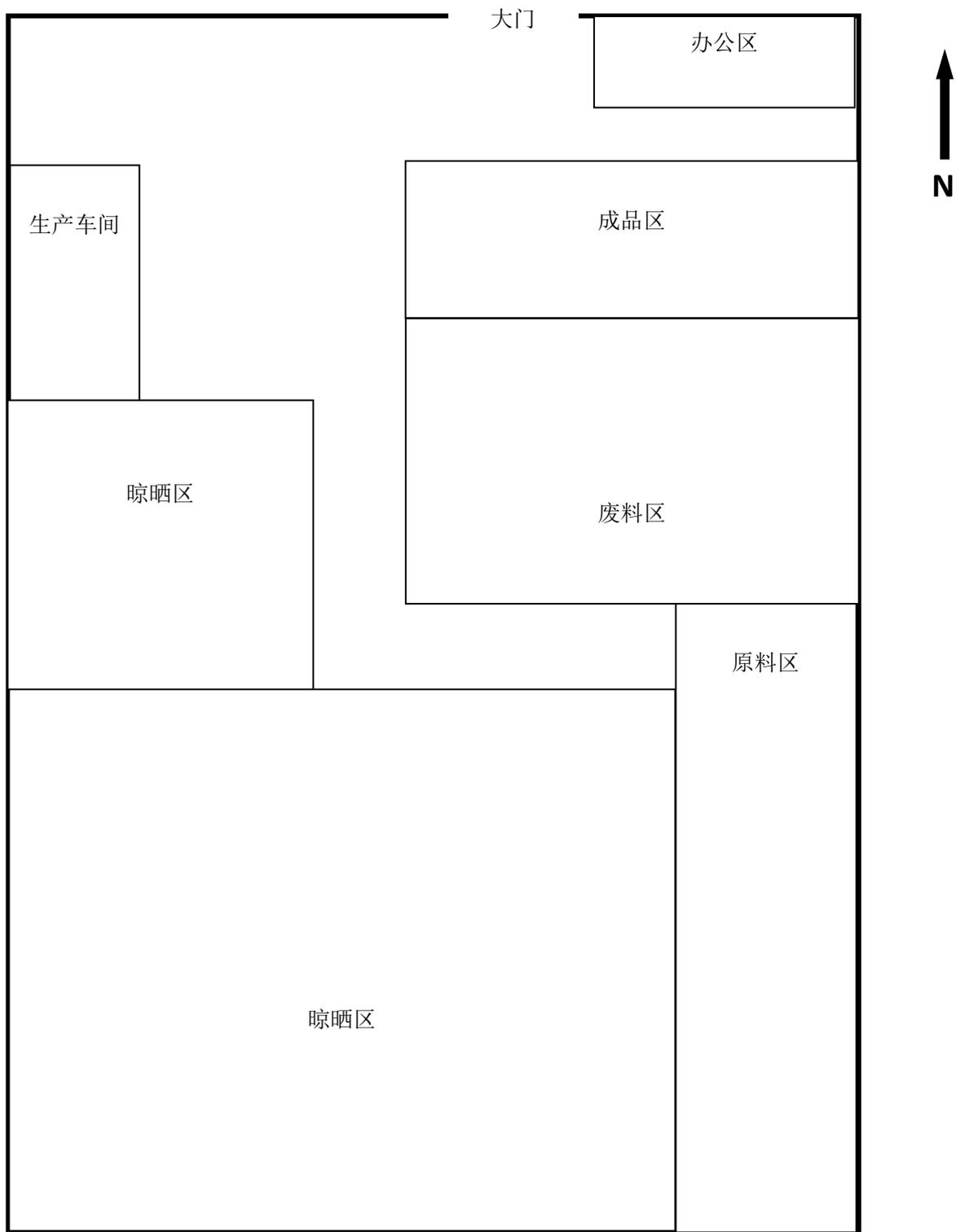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11328-20-03-065280

项 目 名 称：唐河县鸿胜木业年加工1000方木材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唐河县鸿胜木业

证 照 代 码：92411328MA461MW25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4.5亩，建设加工车间、仓库、办公房等，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工艺流程：原材料—锯段—旋切—晾晒—打捆—销售，主要设备：盘锯、找圆机、旋切机、接板机等。

项目总投资：2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9年11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328MA461MW259

(1-1)

经营者 王超

名称 唐河县鸿胜木业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唐河县龙潭镇王太山村王太山18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明

龙潭镇王太山村鸿胜木业公司厂区建设位于王太山村东，苍湖路南侧，占地 4.5 亩，符合龙潭镇（2015-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唐河县国土资源局龙潭国土资源所

2019 年 02 月 21 日



证明

龙潭镇王太山村鸿胜木业公司厂区建设位于王太山东，
苍湖路南侧，该占地符合龙潭镇村镇建设规划

龙潭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19年02月22日



